

2023 年度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
院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一）对山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山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枣庄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二）依法向山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三）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逮捕、提起公诉。（四）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五）依法对执行机关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五）对山亭区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六）对本院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七）受理单位和公民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八）开展检察技术工作。（九）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整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司法警察队伍及其他所属人员的工作。（十）组织干警教育培训工作。（十一）规划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和行政装备工作。（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7个职能部门，分别是：1、办公室；2、政治部；3、第一检察部；4、第二检察部；5、第三检察部；6、

机关服务中心；7、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2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84.7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8.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5.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0.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05.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05.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05.72	总计	62	1,905.7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905.72	1,826.95					78.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4.78	1,606.01					78.77
20404	检察	1,684.78	1,606.01					78.77
2040401	行政运行	894.56	894.5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0.61	551.84					78.7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9.61	159.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5	115.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85	115.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3	77.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62	38.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4	3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4	34.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4	34.84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5	70.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5	70.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5	70.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05.72	1,115.50	790.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4.78	894.56	790.22			
20404	检察	1,684.78	894.56	790.22			
2040401	行政运行	894.56	894.5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0.61		630.6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9.61		159.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5	115.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85	115.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3	77.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62	38.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4	3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4	34.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4	34.8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5	70.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5	70.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5	70.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2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06.01	1,606.0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5.85	115.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84	34.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25	70.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6.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26.95	1,826.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26.95	总计	64	1,826.95	1,826.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826.95	1,115.50	711.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6.01	894.56	711.45
20404	检察	1,606.01	894.56	711.45
2040401	行政运行	894.56	894.5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1.84		551.8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9.61		159.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5	115.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85	115.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3	77.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62	38.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4	3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4	34.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4	34.84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5	70.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5	70.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5	70.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8.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06.00	30201	办公费	0.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0.0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23.10	30205	水费	1.0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23	30206	电费	9.4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62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8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9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3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52.06	公用经费合计					63.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10		6.46		6.46	1.65	8.10		6.46		6.46	1.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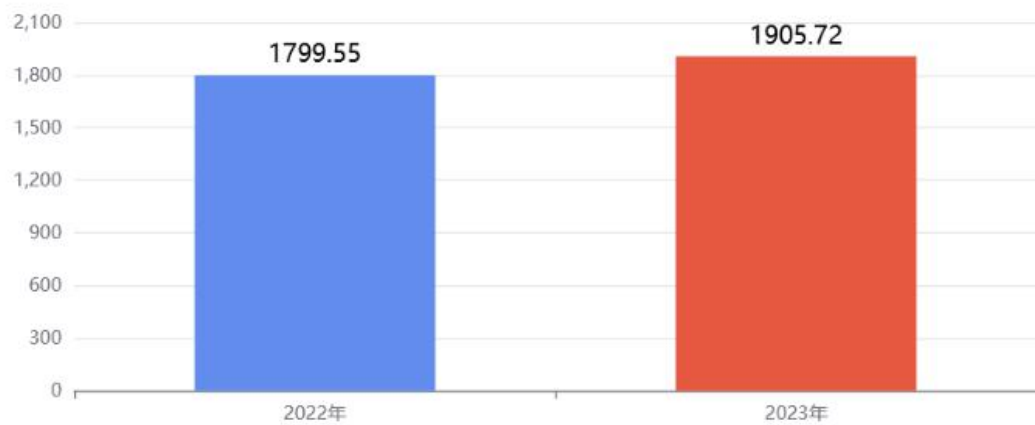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05.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6.17 万元，增长 5.9%。主要是 2023 年度人员增加、办公办案保障经费增加。年内增加办公办案综合保障经费等项目支出拨款。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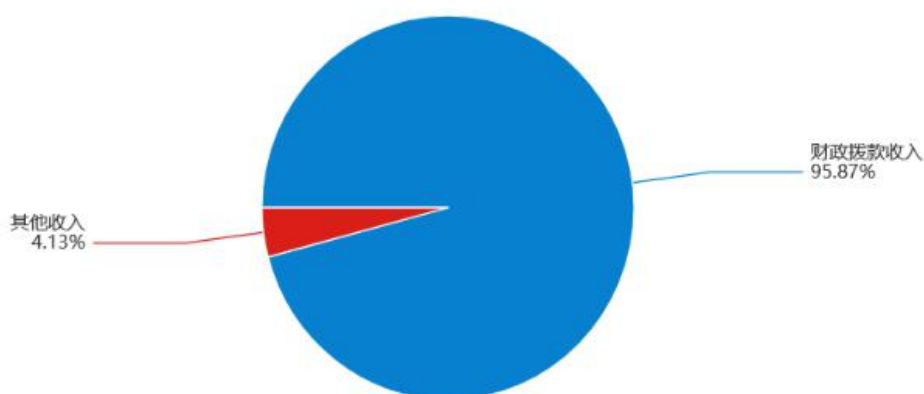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905.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26.95 万元，占 95.87%；其他收入 78.77 万元，占 4.13%。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826.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7.4 万元，增长 1.52%。主要是本年度机关运行办公费、水电费、暖气费、维修费、福利费、其他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租赁费、被装购置费、其他交通费、会议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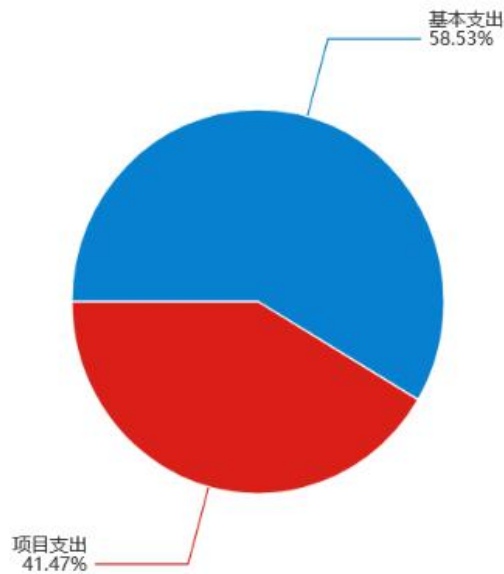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78.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78.77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补助、司法救助金等代管资金纳入预算一体化管理等原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905.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5.5 万元，占 58.53%；项目支出 790.22 万元，占 41.47%。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115.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84.26 万元，下降 14.18%。主要是人员退休、调离等原因，年内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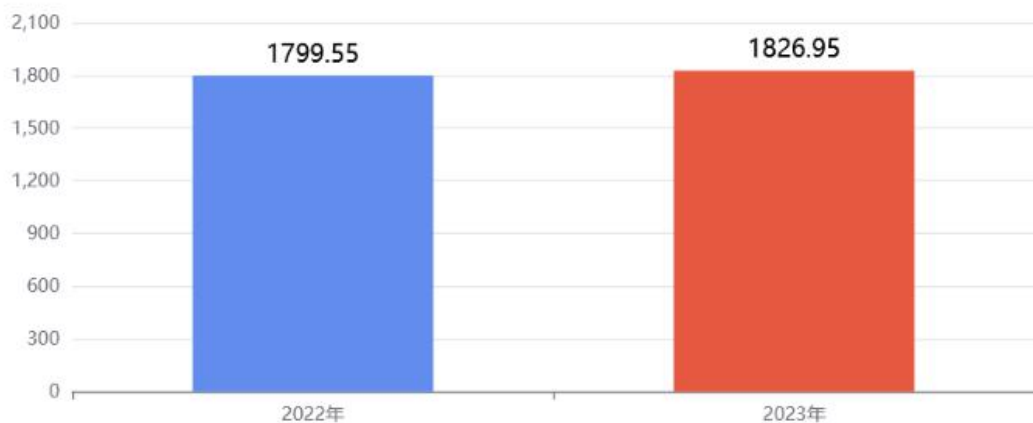
2、项目支出 790.2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90.43 万元，增长 58.11%。主要是本年度机关运行办公费、水电费、暖气费、维修费、福利费、其他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租赁费、被装购置费、其他交通费、会议费增加。

-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26.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4 万元，增长 1.52%。主要是本年度机关运行办公费、水电费、暖气费、维修费、福利费、其他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租赁费、被装购置费、其他交通费、会议费增加；代管资金纳入预算一体化管理；人员退休、调离等原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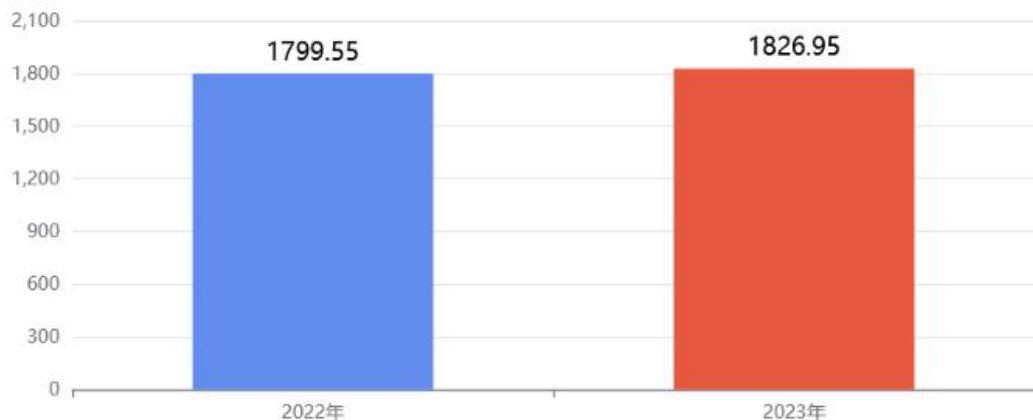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6.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8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4 万元，增长 1.52%。主要是本年度机关运行办公费、水电费、暖气费、维修费、福利费、其他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租赁费、被装购置费、其他交通费、会议费增加；代管资金纳入预算一体化管理；人员退休、调离等原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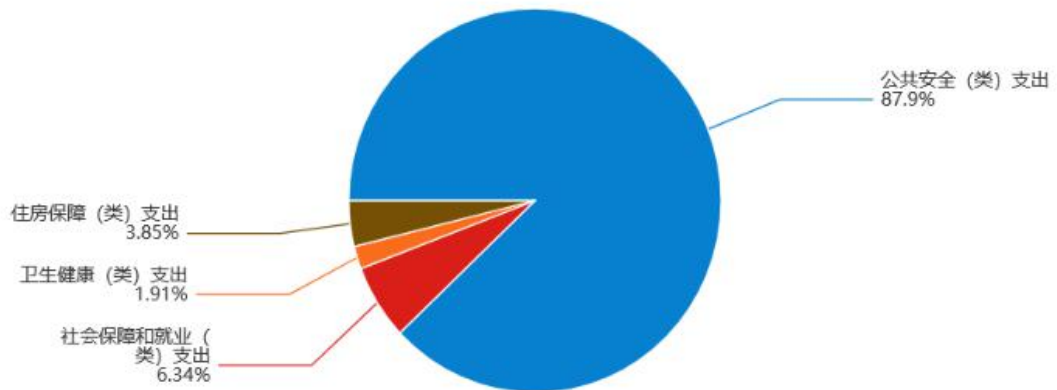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6.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606.01 万元，占 87.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5.85 万元，占 6.34%；卫生健康（类）支出 34.84 万元，占 1.91%；住房保障（类）

支出 70.25 万元，占 3.8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99.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人员退休，人员退休一次性补贴经费支出增加；追加司法救助金；部分项目取消；转移支付未列入年初预算等。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9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9%。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

压缩，部分项目取消等。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6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年初未下达预算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离等原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离等原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离等原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15.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052.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63.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

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保险、维修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6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院来开展工作的公务接待，以及其他的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9 批次、206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4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78 万元，下降 15.66%，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压缩，公务用车维修减少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1.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2.5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1.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1.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658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第一书记下村补助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

价，涉及预算资金 2.4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第一书记下村补助、办公办案综合保障经费、劳务派遣人员工资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基本完成，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第一书记下村补助、办公办案综合保障经费、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第一书记下村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检察院 2 名第一书记派驻工作补助和交通补助，实现派驻村建强班子、引领发展、服务群众，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一书记下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

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3

2023年度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执行率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山亭检察院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220	150	68.18%	96.82	优
2	山亭检察院	第一书记下村补助项目	2.4	2.4	100.00%	100	优
3	山亭检察院	办公办案综合保障经费	435.6	394.71	90.61%	99.07	优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下村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区检察院			实施单位	区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4	2.4	2.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检察院2名第一书记派驻工作补助和交通补助，实现派驻村建强班子、引领发展、服务群众，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完成检察院2名第一书记派驻工作补助和交通补助，实现派驻村建强班子、引领发展、服务群众，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2人	2人	20	20	
		质量指标	下派第一书记待遇发放前资料审核规范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总量	≤2.4万元	2.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有效	有效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办公办案综合保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034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性质	无
经费类别	无	单位级别	无	地址	无
单位负责人	无	联系电话	无	职务	无
财务负责人	无	联系电话	无	职务	无
绩效负责人	无	联系电话	无	职务	无
单位职能概述	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综合保障经费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行政政法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简介	用于单位办公办案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综合保障项目经费		
项目测算依据	用于单位办公办案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综合保障项目经费。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3-01-01	评价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用于单位办公办案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综合保障项目经费。		
实施机构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负责人	王令源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年内完成预算 91%		
项目存在问题	预算目标未全部完成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435.6	435.6	435.6	435.6	394.71	394.71
一、本级资金	435.6	435.6	435.6	435.6	394.71	394.71
1、当年预算	435.6	435.6	435.6	435.6	394.71	394.71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无
评价依据	无

评价方法	无
评价标准	无
评价实施过程	无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办案综合保障经费	435.6	394.71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人员的数量	59	59
3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类案件审结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项目符合行业标准	符合	符合
5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机关运行需要	保障	保障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90	99
7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9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0.66%	10	9.07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办案综合保障经费	435.6 万元	394.71 万元	10	10	费用 (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人员的数量	59 人	59 人	10	10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类案件审结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项目符合行业标准	符合	符合	15	15	符合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机关运行需要	保障	保障	15	15	保障
7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90%	90%	15	15	率
8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 (百分制)				99.07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034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性质	无
经费类别	无	单位级别	无	地址	无
单位负责人	无	联系电话	无	职务	无
财务负责人	无	联系电话	无	职务	无
绩效负责人	无	联系电话	无	职务	无
单位职能概述	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行政政法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简介	因工作需要，通过第三方劳务派遣方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弥补工作中人员不足的问题。预计用人成本 4200 元/月，用人 44 人左右。含有其他按照相关文件或者政策允许的用人成本和福利待遇。如职工体检、工会支出等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3-01-01	评价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用于检察机关办案职能需要增加检察辅助人员配备。		
实施机构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负责人	王令源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预算目标完成 68%，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项目存在问题	年初报新招聘书记员预算未招聘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220	220	220	220	150	150
一、本级资金	220	220	220	220	150	150
1、当年预算	220	220	220	220	150	150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无						
评价依据	无						

评价方法	无
评价标准	无
评价实施过程	无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220	150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44	44
3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时到位	及时	及时
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素质符合工作要求	符合	符合
5	效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人员收入	提高	提高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	是	是
7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68.18%	10	6.82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220 万元	150 万元	10	10	费用 (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44 人	44 人	15	15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时到位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素质符合工作要求	符合	符合	15	15	符合
6	效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人员收入	提高	提高	20	20	提高
7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检察职能, 维护公平正义	是	是	10	10	是否
8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 (百分制)				96.82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第一书记下村补助绩效评价报告

滕成臻绩字（2024）第 1008 号



项目名称：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第一书记下村补助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

评估机构：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时间：2024 年 05 月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第一书记下村补助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山亭区检察院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山亭区财政局及山亭区检察院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山亭区检察院报送。未经山亭区检察院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报告编号：滕成臻绩字（2024）第 1008 号

主评人：高级项目经理 杨居承

参评组：项目经理 张洋洋

项目助理 杨 敏

质量控制：审 核 杨卫东

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摘要	1
正文部分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2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三)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3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五) 评价人员组成	5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7
综合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2
五、主要绩效	13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14
七、附件	14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从市直单位选派第三轮第一书记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的意见>的通知》(寒办发[2017]13号)、区委《关于从区直单位选派第三轮第一书记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的意见》(山委(2017)62号)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基层组织建设“双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完善市直单位选派第一书记有关待遇的通知》(枣财综(2015)23号)等精神,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检察院”)2023年继续选派第五轮第一书记到农村任职,通过建强班子、引领发展、服务群众,助推乡村全面振兴。为保障检察院第一书记相关支撑工作的有序开展,检察院申请财政资金安排用于第一书记的派驻工作补助和交通补助专项资金。

2.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检察院申请第一书记下村补助资金2.4万元,均用于第一书记的派驻工作补助和交通补助发放。

3. 项目组织管理

检察院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项目监督。检察院根据职责划分由办公室负责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政

府购买服务等工作，三个检察部负责具体案件办理业务，各项大项采购支出均需报院党组审议。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第一书记下村补助 2 人，每人每月 $1000 \times 2 \times 12 = 24000$ 元。

表 1：山亭区检察院第一书记下村补助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 2 人
	质量指标	下派第一书记待遇发放前资料审核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总量	≤ 2.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确保将财政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委托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供经验和做法，落实可持续机制，以推动项目效益的持续发挥，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最大化显现。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第一书记下村补助2.4万元的使用绩效。

2. 评价范围：自2023年度内实施全过程及后期效益释放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评价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高效原则，综合采用以下方法开展工作：

1. 案卷研究法。评价组针对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全面梳理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以及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等资料，从总体上把握项目实施要求和执行情况，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 座谈法。评价组与主管部门座谈，整体上了解项目开展情况，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细节和存在的问题困难，并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3. 现场调研法。评价组对遴选的项目开展现场调研，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赴现场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

4.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对部分绩效考评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收集项目区受益人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规定，对各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参照专家意见和以往经验确定三级和四级指标的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及项目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标准。本文针对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第一书记下村补助实施制定具有项目特色的指标体系，最终确定了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第一书记下村补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和26个四级指标组成（详见附件1）。

2. 绩效评价级次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五）评价人员组成

此次评价组由4名工作人员和2名财务专家组成，评价小组成员与被评价项目及被评价单位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绩效评价专家及财务专家具有相应资质或职称，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同时多次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项目、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工作人员及备选专家分工详见下表：

表1：工作人员及分工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1	杨居承	项目负责人/绩效评价师	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 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2	张洋洋	项目经理	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 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成果的质量
3	杨敏	项目助理	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 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4	杨卫东	项目助理	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 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协助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
5	詹鹏	注册会计师	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 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财务专家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6	颜成	注册会计师	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负责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方面评价工作，并提出评价意见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总结3个阶段，并于2024年5月14日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评价准备阶段（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7日）

首先，熟悉政策、法规和相关资料。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评价机构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明确评价目的、项目概况、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等。

其次，设计指标体系。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进行沟通、访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包括确定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内容、确定指标权重及评价标准等。

再次，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就评价背景、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和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报委托方审核，依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

最后，制定评价表格。评价机构根据工作需求进行资料清单、调查文本设计，包括需要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明细、调查问卷等。

2. 评价实施阶段（2024年5月8日-5月11日）

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评价总结阶段（2024年5月12日-5月14日）

评价机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第一书记下村补助绩效评价报告》，经内

部三级审核后，提交委托方，并征求委托方意见，提交正式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第一书记下村补助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综合评价认为，项目决策依据基本充分，资金使用合规，项目按既定任务完成建设，项目整体运行产生了最大的效益。项目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2。

表2：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第一书记下村补助评价
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率	二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率
决策（15分）	15	100%	项目立项（7分）	7	100%
			绩效目标（5分）	5	100%
			资金投入（3分）	3	100%
过程（25分）	25	100%	资金管理（15分）	15	100%
			组织实施（10分）	10	100%
产出（25分）	25	100%	产出数量（13分）	13	100%
			产出质量（4分）	4	100%
			产出时效（4分）	4	100%
			产出成本（4分）	4	100%
效益（35分）	35	100%	项目效益（30分）	30	100%
			满意度（5分）	5	100%
合计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15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100%。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第一书记下村补助的申请和使用是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适应“三农”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干部人才支持。坚持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在严格落实脱贫攻坚地区“四个不摘”要求基础上，合理调整选派范围，优化驻村力量，拓展工作内容，逐步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县级统筹、精准选派，按照先定村、再定人原则，由县级党委和政府摸清选派需求，统筹各级选派力量，因村派人、科学组队；坚持派强用好、严管厚爱，严格人选标准，加强管理监督，注重关心激励，确保选得优、下得去、融得进、干得好；坚持真抓实干、务求实效，推动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用心用情用力驻村干好工作，注意处理好加强外部帮扶与激发内生动力的关系，形成整体合力”的政策要求。

山亭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均属于市级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与部门其他项目不重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的经费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列入财政预算，保障检

察工作需要”以及2022年8月3日山东省检察机关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工作座谈会的会议精神，项目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为适应“三农”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干部人才支持，检察院依据区委《关于从区直单位选派第三轮第一书记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的意见》（山委〔2017〕62号）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基层组织建设“双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完善市直单位选派第一书记有关待遇的通知》（枣财综〔2015〕23号）等文件的规定，向上级部门申请第一书记补助，以保障第一书记相关支撑工作的有序开展。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具体包括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目标与投资额相匹配。

3. 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具体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

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第一书记下村补助分配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资金预算编制与2022年度山亭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计划一致。

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第一书记下村补助按照《关于完善区直单位选派第一书记有关待遇的通知》（山财综〔2019〕6号）等要求分配，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2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100%。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100%，具体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三级指标。

资金到位率方面，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第一书记下村补助申请财政资金2.4万元，财政资金实际到位2.4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方面，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第一书记下村补助2.4万元，实际支出2.4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经查看相关财务资料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第一书记下村补助的资金使用未发现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事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未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等情况。

2. 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检察院建立健全了《山亭区人民检察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1）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不合理之处。（2）档案管理未发现不合理之处。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实际完成率 1 个三级指标。

根据现场调研结果，2022 年该项资金保障人员数量 2 人的绩效工资，数量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2. 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质量达标率 1 个三级指标。

根据现场调研结果，检察院第一书记下村补助用于 2 名第一书记相关发放申请依规依法定，质量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3. 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完成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

截止 2022 年末,经查看财务资料年内按计划发放,资金到位时间及时达到预期目标。

4. 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成本节约率 1 个三级指标。

第一书记下村补助实际支付金额 2.4 万元,成本控制得当,与资金支出规定相符。在项目实施中,检察院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每一分都用到实处,未超预算,达到预期目标。

(四)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3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

1.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3 个三级指标。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

经调研发现,一是派驻对沟村“第一书记”开展形式多样的共建活动,实现党组织的优势互补,将检察机关党建工作与“第一书记”派驻村党建工作深度融合,推动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党建引领促发展,紧密结合乡村振兴、山亭产业突破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最大限度利用现有优势,推动“第一书记”工作提质增效。二是派驻冯

卯镇望母山村“第一书记”抢抓机遇求突破，团结向上促振兴，正从一个出名的“软弱涣散”落后村蝶变成“示范引领”的先进村。检察院“第一书记”们有效促进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2）可持续影响

据调查，第一书记下村补助项目将持续实施，检察院适应“三农”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继续派驻村“第一书记”，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干部人才支持。

2. 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具体包括受益群体满意度1个三级指标。

此次满意度问卷主要采用座谈的方式填列，经统计，项目群众满意度为100%。

五、主要绩效

一是派驻对沟村“第一书记”开展形式多样的共建活动，实现党组织的优势互补，将检察机关党建工作与“第一书记”派驻村党建工作深度融合，推动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党建引领促发展，紧密结合乡村振兴、山亭产业突破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最大限度利用现有优势，推动“第一书记”工作提质增效。

二是派驻冯卯镇望母山村“第一书记”抢抓机遇求突破，团结向上促振兴，正从一个出名的“软弱涣散”落后村蝶变

成“示范引领”的先进村。检察院“第一书记”们有效促进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无。

七、附件

1. 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第一书记下村补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第一书记下村补助绩效评价打分表；

3. 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第一书记下村补助绩效评价办案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第一书记下村补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立项政策相符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山东省、枣庄市和山亭区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项目立项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得 1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 扣 0.2 分。	1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关性	项目立项与检察院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检察院履职所需, 得 1 分; 每发现一处不相关的, 扣 0.3 分。	1
			项目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相符性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 1 分; 每发现一处不相符的, 扣 0.1 分。	1
			项目的重复性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得 1 分; 每发现一处重复的, 扣 0.1 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立项过程规范性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得 1 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 扣 0.2 分。	1
			立项资料规范性	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得 1 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 扣 0.2 分。	1
			项目决策规范性	项目决策前, 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 得 1 分; 每发现一个项目未执行的, 扣 0.2 分。	1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且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分别得 2 分; 否则, 每发现一处不细化或不量化的, 扣 0.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	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匹配。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匹配, 得 3 分, 否则每发现一项, 扣 0.2 分。	3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接上页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1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预算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区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指标得分=区级财政资金到位率*分值5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5
		预算执行率(2分)	到位资金执行率	指标得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 预算执行率=(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6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未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2-6分;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按照合规资金比例得分。	6
			资金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程序合规、手续齐全完整,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	2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合理,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完整的,扣0.5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	3
	项目调整规范性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程序规范,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5分。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项目档案规范性	项目申请申报资料、审核管理资料、验收报告、财务支付等相关资料齐全完整，得 2 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完整的，扣 0.2 分。	2
产出 (25 分)	产出数量 (13 分)	实际完成率 (13 分)	保障第一书记数量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10 分。 实际完成率=(截至评价日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13
	产出质量 (4 分)	质量达标率 (4 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	任务完成质量是否达到计划、政策、行业等标准和要求。根据验收报告和现场调研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建设标准的，扣 0.5 分。	4
	产出时效 (4 分)	完成及时性 (4 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指标得分=及时完成率*分值 4 分。 实际完成率=(按计划及时完成数/计划应完成数)*100%	4
	产出成本 (4 分)	成本节约率 (4 分)	项目预算控制有效性	未超预算金额的，得 4 分；每发现一处超过的，扣 0.5 分。	4
效益 (35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30 分)	项目实施对促进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情况	对项目实施后项目实施对促进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是否达到有效程度进行评价，达到有效程度的得 30 分；否则酌情扣分。	30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接上页	接上页	可持续影响 (5分)	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的情况，健全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0%（含），得5分；满意度在85%（含）-90%之间，得4分；满意度在80%（含）-85%之间，得3分；满意度低于80%，得2分。	5
总分					100

附件 2:

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第一书记下村补助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政策相符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山东省、枣庄市和山亭区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分。	1	1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关性	项目立项与检察院职责范围相符，属于检察院履职所需，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相关的，扣0.3分。	1	1
			项目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相符性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相符的，扣0.1分。	1	1
			项目的重复性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1分；每发现一处重复的，扣0.1分。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立项过程规范性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	1	1	
		立项资料规范性	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	1	1	
		项目决策规范性	项目决策前，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得1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未执行的，扣0.2分。	1	1	
	绩效目标(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分别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细化或不量化的，扣0.2分。	2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接上页	接上页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	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匹配。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匹配，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项。扣0.2分。	3	3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预算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2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	指标得分=财政资金到位率*分值5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5	5
		预算执行率 (2分)	到位资金执行率	指标得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 预算执行率=(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6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未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2-6分；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按照合规资金比例得分。	6	6
			资金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程序合规、手续齐全完整，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	2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接上页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合理，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完整的，扣0.5分。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7分)	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	3	3
			项目调整规范性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程序规范，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5分。	2	2
			项目档案规范性	项目申请申报资料、审核管理资料、验收报告、财务支付等相关资料齐全完整，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完整的，扣0.2分。	2	2
产出(25分)	产出数量 (13分)	实际完成率(13分)	保障第一书记数量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10分。 实际完成率=(截至评价日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13	13
	产出质量 (4分)	质量达标率 (4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	任务完成质量是否达到计划、政策、行业等标准和要求。根据验收报告和现场调研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建设标准的，扣0.5分。	4	4
	产出时效 (4分)	完成及时性 (4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指标得分=及时完成率*分值4分。 实际完成率=(按计划及时完成数/计划应完成数)*100%	4	4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接上页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节约率 (4分)	项目预算控制有效性	未超预算金额的，得4分；每发现一处超过的，扣0.5分。	4	4
效益(35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30分)	项目实施对促进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情况	对项目实施后项目实施对促进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是否达到有效程度进行评价，达到有效程度的得30分；否则酌情扣分。	30	30
		可持续影响 (5分)	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的情况，健全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5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0%（含），得5分；满意度在85%（含）-90%之间，得4分；满意度在80%（含）-85%之间，得3分；满意度低于80%，得2分。	5	5
总分					100	100

附件 3

**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第一书记下村补助绩效评价办案人员
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为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受山亭区检察院委托对第一书记下村补助进行绩效评价。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3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您对派驻村第一书记总体工作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2.您对派驻村第一书记支持党建工作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3.您对派驻村第一书记支持村级民生工作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d 不满意

4.您认为派驻村第一书记还有哪些需要提升？